延津县城区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新乡荣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5 号、（县区）2026ZBDL177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3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项目

1.1.合同采购内容：城区 500 余家餐饮单位（含更换新增及开发区范围内的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服务期限：3 年，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服务起始日期。

1.3.服务措施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延津县城区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考核表等约定执行。

2. 合同总价及支付

2.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即￥1,250,000.00 元。

该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装运费、处置费、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正常运行必须的费用。

2.2 支付方式：按季度验收付款，甲方在完成季度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供货、验收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作业设计书等）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4. 技术措施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要求执行，提供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证照。

5.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对延津县城区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依据考核表及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组织验收工作。

6.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6.1 甲方责任和权利

（1）按照《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新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文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指导、督促工作；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违约行为有权作出扣分和扣款处理。

（2）监督乙方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至具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按国家及规范要求进行处置。

（3）由于政策调整，甲方要求乙方调整方案，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4）要求乙方配备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运输设备及相配套的垃圾箱（桶），指导乙方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

（5）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配齐人员和车辆，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并处以经济处罚。

（6）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要求乙方更换调整不合格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调整或答复到位。

6.2 乙方责任和权利

（1）按照相关考核标准和上级有关环境卫生的要求做好收运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工作监管；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

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2）做好各项工作的统计及管理工作日志记录台账，并按时向甲方呈报备查。

（3）按甲方规定统一给员工配置相关劳保用品、工作服和工作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员工穿戴工作服，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

（4）要做好人员管理，安全作业，防火防盗。承包期内从业人员出现交通事故、人身安全意外事故或病、伤、亡事件所引起的经济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

（5）乙方必须自行解决所有清运车辆、设备的费用以及停放场所，并按相关要求停放好车辆和设备。

（6）乙方在收运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装载与运输。因违反相关规定及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的运输车辆设备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法规有关要求，持有各种有效证照（含路费、保险），机动车驾驶员必须要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要按时年审合格，若因证照不齐出现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收运处置工作期间，必须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调度，维护好秩序和正常运作。

（9）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提供支付承包费的相关资料，包括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购买等记录，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10）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接受来自甲方的考核与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或答复，不得以各种理由及形式拒绝甲方人员的检查、监督。

（11）乙方应根据餐厨废弃物收运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车辆，重大节日、活动、事件时，应做好应急保障准备，服从甲方及上级部门指挥调配。

（12）乙方应根据《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用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合法用工关系，并为全部用工人员缴纳社保或购置商业保险，不得以

任何理由拖欠人员工资。

7. 需补充的内容

7.1 收运时间。每日 9:00 — 12:00、15:00 — 18:00、21:00-次日 6:00 分班次进行，乙方可结合实际安排具体收运时间，采用定时定点和巡回流动相结合的方式，每日收运不少于一次，必须实现对延津县城区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的日产日清、全覆盖收运处置。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按期完成项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 违约与处罚

9.1.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计划，工作进度及时告知甲方。

9.2.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的，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延误工期的除外。

9.3.乙方不能完成项目而在中途放弃的，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乙方违反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 其他

12.1.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各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财政部门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

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业设计》、招标过程的澄清文件、甲乙双方的补充合同及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本合同工程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23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23日